附件3-1

首届全国林业创新创业大赛——初赛规则

一、比赛时间

2018年5月-7月

二、比赛地点

9个分赛点（网络评审）

三、比赛要求与程序

1.资格审查：组委会和各分赛点按照参赛项目所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参赛范围要求并且报名资料齐备的项目进入初赛选拔，否则不能参与初赛选拔。

2.比赛形式、时间安排等由组委会和各分赛点共同确定，通过网络评审的方式遴选出各单元前16名进入复赛，评审程序和结果报大赛组委会审核备案。

四、其他

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，组委会保留必要的修改权利。

附件3-2

首届全国林业创新创业大赛——全国半决赛规则

一、比赛时间

2018年9月-10月

二、比赛地点

9个分赛点

三、评审委员会

每个分赛点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，每个单元比赛的标准配置为：3-5名评委进行现场评审，至少1位记分员、1位计时员、2位公证人和3名志愿者现场负责。

评审委员会专家入围的要求为：林业资深专家、创新创业教育专家、社会创新创业服务专家、高校创新创业导师、投资机构代表、企业家代表等。

每个单元评审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1名，主任委员需在每一个项目评审后代表评审委员会签名。

四、评审要求与程序

1.比赛、评审具体日期各个分赛点自行决定，报大赛组委会审核备案。

2.各个分赛点每个单元评审选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，其中一等奖、二等奖项目晋级全国总决赛。

五、评审内容和标准

路演环节，团队项目要求至少推荐1名代表参加。该代表在不同比赛环节可以调换，但必须是创业计划书中提供的创业团队成员。

详细评审规则参见各单元《评审表》

六、相关要求

1.各分赛点应在评比前5天将参赛选手的资料、《商业计划书》等收集、整理好。

2.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，确定晋级选手。

3.参加路演面评选手应在指定区域等候，不得随意离开，路演结束，应迅速离开现场，不得逗留。

4.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秩序，有问题可向工作人员咨询，不得吵闹、喧哗。

七、其他

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，组委会保留必要的修改权利。

附件3-3

首届全国林业创新创业大赛——全国总决赛规则

一、比赛时间

2018年10月-11月

二、比赛地点

北京

三、评审人员

大赛组委会组建全国总决赛专家评审委员会，每个单元比赛包含专业评委5人（含涉林企业家2名、风险投资人1名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家1名、社会创新创业服务专家1名）。

每个单元评审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1名，主任委员需在每一个项目评审后代表评审委员会签名。

四、评审要求

1.评审按单元进行，每个单元分别进行比赛。

2.通过项目计划书评审、现场路演陈述、案例分析、商业策划、评委问答和综合评分筛选选手；

五、评审内容

项目的商业性、创新性和选手的综合能力。

六、评审流程

每个单元16支团队逐一进行项目路演并由评审委员会提问，选手回答。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评选出每个单元的金奖1名、银奖2名、铜奖3名。

 现场环节，团队项目可以推荐1名代表参加。该代表在不同比赛环节可以调换，但必须是创业计划书中提供的创业团队成员。

七、其他

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，组委会保留必要的修改权利。